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3月11日,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议事通知。2024年3月11日,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会9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,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对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对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对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对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制定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对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对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对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对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制定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制定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制定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制定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制定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制定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议案》。 同意制定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现场加电子通讯方式,在公司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顺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吉柱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名(其中职工监事1名)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采用书面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 (一)同意修订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 (二)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1-12月的主要经营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5 columns: Item, This Period, Previous Period, Change, and Change Percentage. Rows include Total Revenue, Net Profit, etc.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,605.90 165,924.69 76,669.34 14.49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,515.24 155,924.69 76,669.34 14.49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1.3081 1.3187 0.9770 -0.80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 16.76 14.36 8.97 增加2.40个百分点

Table with 5 columns: Item, This Period, Previous Period, Change, and Change Percentage. Rows include Total Revenue, Net Profit, etc.

注1:2023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,置入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披露的2022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为置入资产同期业绩。以上2022年报告期重述后数据未经审计。

注2: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。 注3: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加权平均后测算的结果 注4: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

二、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23年10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,并于2023年11月完成资产交割。该重组方案的核心内容为:公司将原有水泥资产全部置出,同时置入中国交建所属三家设计院和中国城乡所属三家设计院100%股权,重组完成后,中国交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2.35%股权。

公司2022年披露数据为水泥资产剥离,归母净利润为75,842.44万元;重组后,公司2023年应披露数据为置入设计院资产业绩,归母净利润为176,605.90万元。设计业务同口径变动幅度详见上表。

三、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,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 特此公告。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3月11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:

Table with 3 columns: Original Article, Revised Article, and Revision Basis. Rows include Article 1 (Company Name), Article 2 (Registered Office), Article 3 (Business Scope), etc.

原《公司章程》 新《公司章程》 调整依据

第一条 为规范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的组织和行为,坚持增加股东权益,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批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6月27日,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核准,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0,000,000股,每股面值1.00元,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.00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,000,0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第四条 公司名称: 中文全称: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:CCCC Design & Consulting Group Co., Ltd.

第五条 公司住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11号天晟国际中心10层10104 邮编:730000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,000.00万元,每股面值1.00元,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.00元,共发行100,000,000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(A股)。

第七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,作为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机关,负责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保障公司党建工作,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。

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组织行为和与本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二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三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四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五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六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七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八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核准,由中交集团(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)控股,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51.00%的股份,中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